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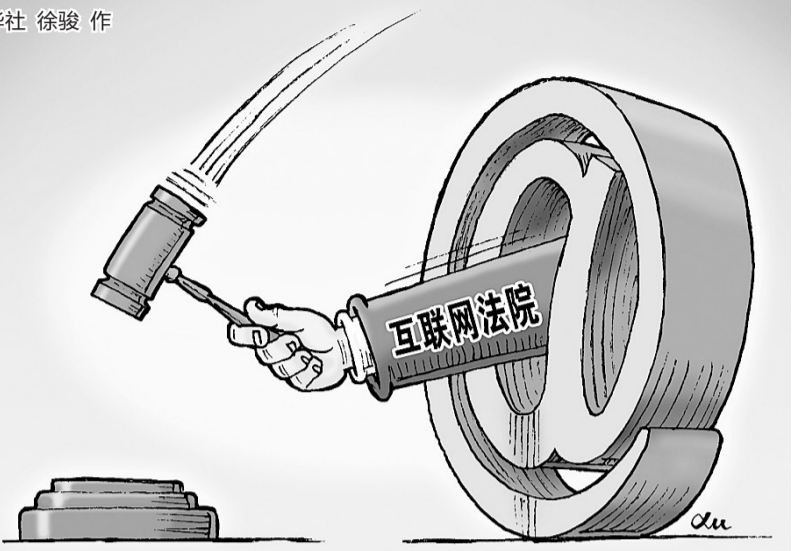
“妨害在线诉讼行为”司法处罚案的警示

“绿化带停车罚3230元”明确护绿红线

各地互联网法院要有针对性地完善庭审规则,对妨害诉讼的坚决依法处罚,才能有效发挥震慑作用,维护法律尊严。

有关部门必须加大执法监督力度,让绿化带违停受罚成为常态,引导公众爱惜花草树木,不敢逾越红线。

新华社 徐骏 作



杨维立

网上参加庭审虽然很便利,但同样需要遵守庭审规则。在一起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中,法官发现,小李冒充父亲老李参加庭审。日前,广州互联网法院决定对小李罚款1000元。据了解,这是针对妨害在线诉讼行为作出的全国首例司法处罚决定。

2018年9月7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互联网法院根据在线庭审特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今年1月10日,广州互联网法院发布《关于在线庭审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简称《规定》),从庭前会议、开庭、调解和宣

判各个诉讼环节明确规范庭审规则、法庭秩序、司法礼仪等,确保不因“足不出户”的诉讼体验而削弱庭审活动的安全性、秩序性和权威性。

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针对小李冒名参加诉讼,广州互联网法院经听证审查后认为,其行为妨害了法院正常审理案件,考虑到小李与当事人是父子关系,事后老李对小李的无权代理行为以及与小李达成的调解协议均予以追认,决定对小李罚款1000元。对此,小李表示已认识到自己“冒名”开庭的行为是错误的,对法院拟作处罚的决定没有异议,父子两人向法院分别提交了《悔过书》。

小李冒充当事人参加诉讼活动的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违反了民

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和广州互联网法院的《规定》,就应该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此案例具有很强的现实警示意义。

“隔空”庭审模式下,如何保障司法的严肃性和仪式感,是各地互联网法院面临的严峻考验与挑战。司法实践中,虽然像小李这样公然“冒名”参与诉讼的,但各种不规范的情形仍然值得警惕。如有的当事人穿着沙滩裤开庭,有的在庭审过程中抽烟,有的躺在床上开庭,有的在网吧、商场、广场参加庭审,在庭审过程中还有无关人员出入干扰庭审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不同程度地影响了在线庭审程序正常有序进行。对此,各地互联网法院要有针对性地完善庭审规则,对妨害诉讼的坚决依法处罚,决不能含糊了事、姑息迁就,这样才能有效发挥震慑作用,维护法律尊严。

在线庭审是新生事物,为确保在线诉讼效果,各地互联网法院不妨从立案开始,发挥互联网优势,有针对性地帮助诉讼参与人“预习”法律常识,如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多角度地向诉讼参与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同时,还可邀请律师、大学法律专业师生担当普法志愿者,在线与诉讼参与人互动,接受咨询,答疑解惑。这样做,不仅可为接下来的庭审打好基础,而且可以通过这样的“普法课”传播司法流程和法治观念。

网络空间虽然是虚拟的,但不是“法外之地”。广州互联网法院针对妨害在线诉讼行为作出的全国首例司法处罚决定,重申司法权威和尊严不可亵渎,无疑是一则警示、一种震慑:任何人参与在线庭审,都要严格自律,自觉遵守法律和庭审规范,不能心怀侥幸、任性而为,任何挑战和逾越法律“红线”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张淳艺

在广东深圳龙岗区,一车主近日将车在公共绿化带上停了3个小时。经深圳龙岗区坂田街道执法队队员测量,该车停放面积为6.46平方米,于是按每平方米500元标准,对涉事车主开具了一张3230元的罚单。经执法队员解释,车主认识到了错误,并在当天缴纳了罚款。

对于“绿化带停车三小时罚3230元”,不少人感到惊讶。事实上,这并非新规。我国《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鉴于绿化带停车的危害性,各地都制定了严厉的处罚措施。《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就明确规定,禁止在公共绿地摆摊设点、停放车辆,违反规定的按照所占用或者损毁绿地面积每平方米500元以上2000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如此看来,3230元的“天价罚单”还是依据罚则下限作出的,执法人员已然是手下留情。

不过,绿化带违停的处罚措施虽然严厉,在现实中却很少执行到位,“绿化带停车罚3230”也就不可避免地成为新闻。这一现象并非深圳独有,在其他地区也普遍存在。一些地方对于绿化带违停的监管,往往停留在运动式治理,集中整治结束后,很快就“雨过地皮干”。绿化带违停执法形同虚设,起不到宣传普法效果,也难以发挥震慑作用。由于违规行为得不到及时纠正,还会产生“破窗效应”。有关部门必须加大执法监督力度,让绿化带违停受罚成为常态,引导公众爱惜花草树木,不敢逾越红线。

法院公告

2019年9月11日

(2019)浙0110民初5139号

金忠海:本院受理原告郑爱琴诉被告金忠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51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二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0587号

绍兴曙光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染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绍兴曙光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2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依法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535号

张忠全、杨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卡特资产管理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2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依法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741号

田冠军、戚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卡特资产管理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2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依法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618号

廖远红、邹丽香: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卡特资产管理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2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依法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607号

(2019)浙0303民初4912号

余秀娥、章志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卡特资产管理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2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依法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535号

张忠全、杨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卡特资产管理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2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依法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741号

田冠军、戚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卡特资产管理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2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依法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618号

廖远红、邹丽香: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卡特资产管理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2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依法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607号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369号

麻文东、麻文泽、林汉漫、孙晓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麻文东、麻文泽、林汉漫、孙晓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36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370号

麻文泽、林汉漫、孙晓华、麻文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麻文泽、林汉漫、孙晓华、麻文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3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371号

林汉漫、麻文泽、孙晓华、麻文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汉漫、麻文泽、孙晓华、麻文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3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108号

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369号

麻文东、麻文泽、林汉漫、孙晓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麻文东、麻文泽、林汉漫、孙晓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36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370号

麻文泽、林汉漫、孙晓华、麻文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麻文泽、林汉漫、孙晓华、麻文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3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371号

林汉漫、麻文泽、孙晓华、麻文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汉漫、麻文泽、孙晓华、麻文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3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108号

(2019)浙0381破95号

本院在执行温州市哲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远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哲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9年8月28日裁定受理哲远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9月5日指定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为哲远公司管理人。哲远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18日前,向管理人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安阳路398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胡蓉蓉(1396891571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哲远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10月25日上午9时在瑞安市人民法院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哲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3407号

卢培微、卢培钰: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卢培微、卢培钰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340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2270号

嘉兴市嘉埃贸易有限公司、陈刚、王晓冬:本院受理原告樊伟东诉被告嘉兴市嘉埃贸易有限公司、陈刚、王晓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11民初22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